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的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湖熟集镇排水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跟审、结算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湖熟集镇排水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跟审、结算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艾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